

# 2018 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集中培训项目

## 幼儿园教师园本教研专业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培训通知

尊敬的学员：

您好！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下半年全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项目申报和教师选课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18〕178 号）文件的要求，经您自主选择、学校审核和我机构复核，您被录取参加由我校经亨颐学院承办的“幼儿园教师园本教研专业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专题培训，现就报到和培训安排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培训时间与地点

#### （一）报到时间地点

1. 报到时间：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2:00 前；

2. 报到地点：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 2318 号，抵达本校区公交路线指引、校区周边道路简图详见附件 1、附件 2）

（1）请先到恕园 3 号楼 3 楼教育交流中心总台办理入住手续，前台号码：0571-28865555。

（2）办好入住手续后，请到恕园 7 号楼 305-东向项目助理报到，并领取培训资料。

#### （二）培训时间地点

1. 培训日期：2018年11月12日至11月23日（共12天）

2. 培训地点：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具体教室以课表为准）以及相关幼儿园教学实践基地

### 二、培训经费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会议费培训费有关规定的通知》（浙财行〔2018〕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培训12天，培训费320元/人/天，共计3840元/人，请您持**公务卡**或**银联卡刷卡缴费**。培训费也可采取汇款的方式到我校，请于报到前将培训费汇至我校账户，备注栏请务必注明“**经亨颐省培园本教研班+某某人**”（此备注栏非常重要，请务必填），报到时凭汇款凭证（复印件和照片均可）办理入学手续。

户名：杭州师范大学；开户行：交通银行下沙支行；

账号：331065950018000482533

2. 学员所在地和培训地的往返交通费回学员所在单位报销。

### 三、培训纪律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师〔2014〕14号）要求，学员参训一般不予准假，确有特殊情况请假的，将在培训学时记录中扣除相应缺课时间；集中脱产培训缺课时间超过五分之一的，不予结业、不记学时（学分）；学员参训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应立即终止其培训，不予结业、不计学时（学分）。培训机构要及时将不予结业学员的情况抄告其所在教育局和学校。

### 四、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孙永珍老师 电话：0571-28869363

手机：13186961415

项目助理：王瑜老师 电话：0571-28867587

手机：15158865211

请您尽快加入班级QQ群：710621349，并及时将群名片修改为实名。



群名称:2018幼儿园教师研修班  
群号:710621349

### 五、温馨提示

1. 请及时登录杭州教师教育网（www.hzjsjy.com）首页“培训通知”栏目下载打印本培训通知，及早向所在单位办理请假手续，安排好工作和生活，安心参训。

2. 请勿忘记携带本人身份证办理入住手续，为提倡环保节约，请自带水杯及其他个人生活用品。

3. 培训期间作业需要交电子稿，有条件的老师请自备笔记本电脑。

4. 温馨提示：请带园本教研案例或者成果论文，备研讨交流用。

杭州师范大学经亨颐学院

2018年10月23日

经亨颐学院